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解读

发布机构: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文号: 阳政办[2021]22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8日

《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按<武汉市“十四五”海绵城市分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武城建〔2020〕36号)要求,按照市建设科技委关于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专家评审意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自2021年11月8日起实施。《规划》的出台旨在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规划》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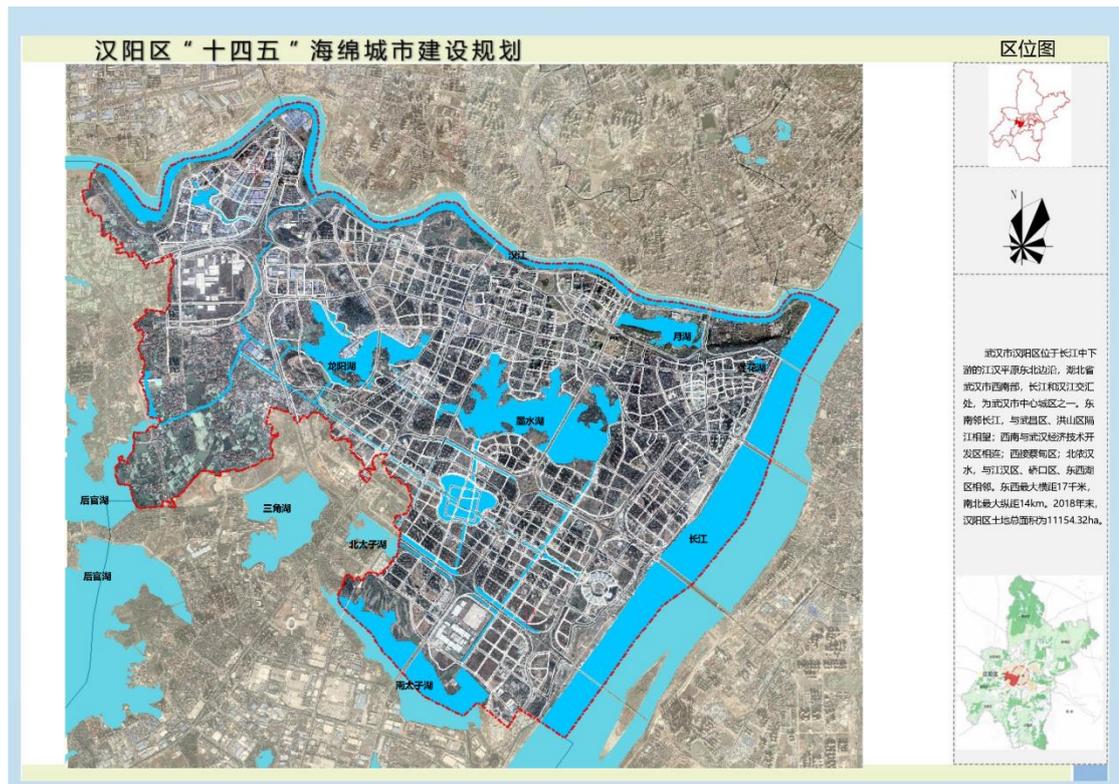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33号)总体目标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2020年4月,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印发《武汉市2020年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城建[2020]4号),要求各区尽快启动“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计划到2025年,50%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据此,汉阳区组织本次建设规划的编制。

二、《规划》的范围

规划研究范围为汉阳区行政区划所辖范围,东南邻长江,与武昌区、洪山区隔江相望;南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相连;西接蔡甸区;北依汉水,与江汉区、硚口区、东西湖区相邻,行政管辖范围约111.54平方公里。



汉阳区区位图

三、《规划》的原则

(1) 处理好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城市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既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又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2) 坚持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维护公共利益，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3) 海绵城市建设应与地块开发建设、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等同步实施，避免反复。

(4)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区域的自身特点、发展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建设项目应优先解决现状存在的渍水问题、水体恶化问题，已建及在建项目因地制宜，合理的划定海绵城市改造区域，研究项目的可实施性。

(5) 协调规划区近期城建计划与开发建设，在内涝防治、水环境提升等总体建设目标逐步实现的基础上，对项目工程制定经济科学的建设策略及方案，合理安排年度建设项目及资金投入。

四、《规划》的执行标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33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7〕128号)
 4.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5.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五、《规划》的内容

评估“十三五”期间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情况；
提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建设范围、重点建设排水分区及面积；
制定重点建设排水分区的海绵城市系统建设方案；
形成“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及年度建设计划。

六、规划目标及总体思路

规划目标：保护和修复城市蓝绿空间，城建与自然和谐相处。通过对山水林田湖等海绵机理的梳理，系统性构建生态海绵格局，保护和修复城市生态环境。至2025年，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无严重渍水现象发生；规划区内水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汉阳区建成区不少于50%面积(建成区面积66.72平方公里)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总体思路：以水系统为核心，以问题、需求为导向，按流域汇水区系统考虑，分别在源头海绵改造方案、制定水环境污染控制方案、内涝整治综合方案等的基础上，统筹方案间的交互关系，系统的解决目前面临的问题，合理安排规划区近期各项涉水工程建设，提高防涝除险的协同能力，逐步增强海绵城市的弹性。

七、主要规划成果

(1) “十三五”海绵城市建评估

海绵城市建设共有项目186项，其中四新示范区105项，海绵城市建设面积10.3平方公里；龙阳湖系统项目81项，建设规划面积约6.32平方公里。在源头海绵、水质提升、水安全等方面取得一定效果，如四新示范区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0%，内涝积水点全部消除；但海绵建成区外仍存在一些问題，部分指标尚未达标，如部分水体水质未达到整治目标要求。

(2) 区域排水现状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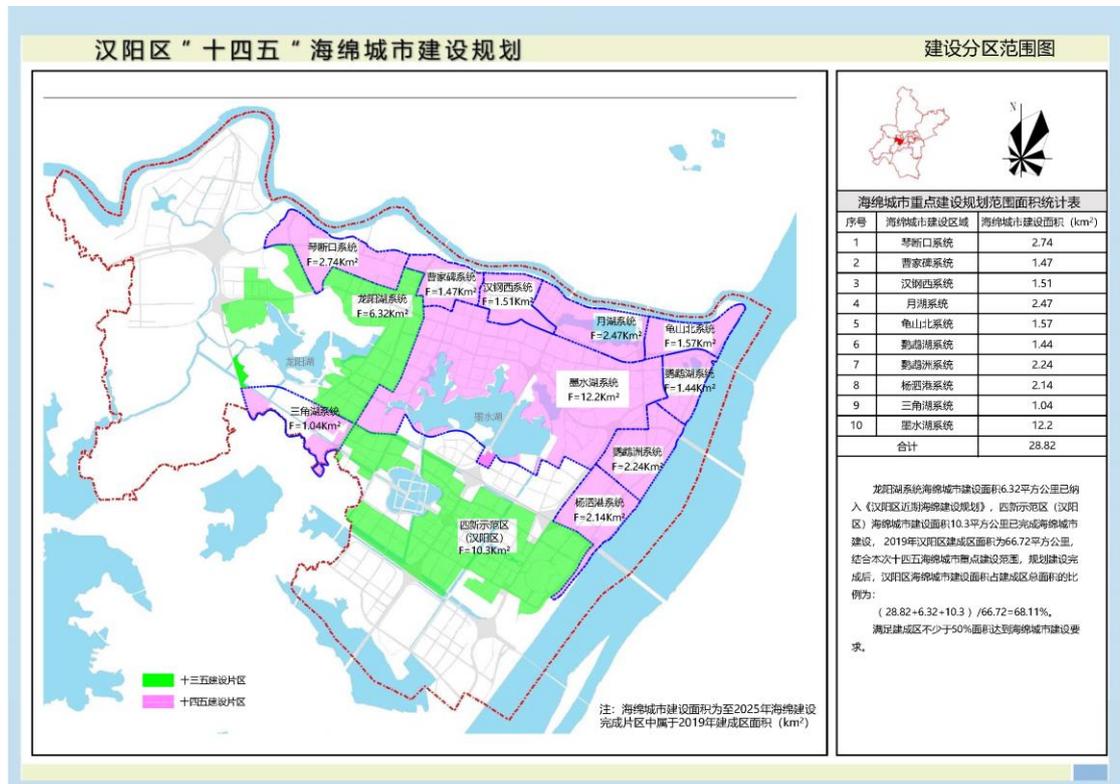
水环境现状及问题：规划区内水体水质基本达标 IV 类，仍存在 V 类水体；汉阳区污水转输泵站整体运行情况较为良好，部分泵站存在扩建需求；部分排水管道存在缺陷与混错接的情况。

水安全现状及问题：在 2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区域渍水风险总体可控；在 50 年一遇降雨条件下，许多区域都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积水。

水生态现状评估：部分水体程富营养化；湖泊和港渠部分仍存在硬质岸线；部分区域水系水体流动性差。

(3) “十四五”海绵城市重点建设片区

“十四五”海绵建设重点片区为琴断口系统、曹家碑系统、汉钢西系统、月湖系统、龟山北系统、鹦鹉湖系统、鹦鹉洲系统、杨泗港系统、三角湖子系统、墨水湖系统，建设面积为 28.82 平方公里。2019 年汉阳区建成区面积为 66.72 平方公里，“十三五”期间四新示范区、龙阳湖系统海绵建设面积分别为 10.3、6.32 平方公里，结合本次十四五海绵城市重点建设范围，规划建设完成后，汉阳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为 68.11%，满足至 2025 年，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建设分区范围图

(4) 重点建设排水分区系统建设方案

a. 源头海绵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对更新地块、在建地块、新建道路和改造道路进行海绵管控。

b. 水环境提升方案：进行污水系统完善、面源削减、内源治理、水生态修复，提升水环境。

c. 内涝整治综合方案：采用源头控制、骨干排水通道与管网提标、末端蓄排结合、应急调度方式，提升区内排水设施的排涝能力。

(5) “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

a. 污水收集完善项目 5 项，分别为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公建小区混错接调查及改造工程、马鹦路泵站扩建工程、崔子湾泵站改扩建工程、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

b. 源头管控项目共 56 项，对更新地块、在建地块、新建道路和改造道路进行海绵管控。

c. 面源污染控制项目共 2 项，包括源头海绵改造工程、墨水湖末端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d. 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共 2 项，包括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墨水湖生态治理工程。

e. 内涝防治项目共 2 项，为杨泗港泵站扩建工程、龟山北雨水泵站改扩建工程。

八、注意事项

1. 《规划》贯彻执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基于城市建成区 50% 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围绕防涝能力提升、水环境改善及源头减排等，提出了“十四五”海绵建设项目库，共计 67 项。项目库应严格执行，以确保达到海绵建设要求。

2. 海绵城市应建管并重，新建地块应严格落实海绵建设理念，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透水铺装率、下凹式绿地率等指标应满足海绵城市规划指标。

九、关键词

海绵城市：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的管控，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统筹协调水量与水质、生态与安全、分布与集中、绿色与灰色、景观与功能、岸上与岸下、地上

与地下等关系，有效控制城市降雨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水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使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有利于达到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复兴城市水文化的多重目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排水分区：以地形地貌或排水管渠界定的地面径流雨水的集水或汇水范围。